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1] 15 号

**关于对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
陈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**

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可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信基金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，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自编 1101-3 号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湿地公园 19 栋 7 号 F1-2。博信基金在上述事实发生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且公司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仍披露注册地为广东，存在披露内容错误。

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可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我局依照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）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，决定对博信基金、陈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计入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